

特 急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文件

浙财农〔2017〕25号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 “两山（一类）”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2017年“两山（一类）”建设专项激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，列你市、县（市）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纳入2017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，各地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内容分别列报相应的支出预算科目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目标，重点

支持低收入农户增收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。

根据浙财农〔2017〕15号文件精神，2017-2019年，省财政对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每年安排1.5亿元激励补助资金，政策实施周期内不再发文下达预算指标，请各地按规定做好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各地要围绕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、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两大短板的工作重点，抓紧制定“两山（一类）”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方案，细化年度计划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，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2017年“两山（一类）”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17年“两山（一类）”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县、市、区	补助金额	序号	县、市、区	补助金额
1	文成县	1.5	8	庆元县	1.5
2	泰顺县	1.5	9	缙云县	1.5
3	磐安县	1.5	10	遂昌县	1.5
4	衢江区	1.5	11	松阳县	1.5
5	开化县	1.5	12	景宁县	1.5
6	龙泉市	1.5		合计	18
7	云和县	1.5			

抄送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衢州市财政局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印发
